

持续优化示范文本 不断提升诉讼便利

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全面推广应用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工作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在第一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的基础上,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又发布67类示范文本,定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第一批试行的示范文本效果如何?本次修订主要有哪些内容?新增56类示范文本的总体思路是什么?今天《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

记者:第一批示范文本自2024年3月试行至今,应用成效如何?对便利群众诉讼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答:提供统一、规范、简洁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是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聚焦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和为民举措,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

第一批针对11类常见多发民事纠纷制定表格化、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在全国法院推广试行后,人民法院按照“积极引导、自愿选择”原则,将示范文本应用贯穿纠纷化解全流程,赋能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减轻群众和企业诉累,提升实质解纷能力、效果。

一是当事人权益保障更加充分。示范文本总结当事人在同类纠纷中常见的诉讼请求及争议问题,当事人可通过勾选等方式填写示范文本,有利于当事人准确、全面提出诉讼请求,陈述事实和理由,更好行使诉讼权利,有效降低解纷成本。例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受害人对于具体赔偿项目通常不清楚,示范文本将常见的12项赔偿项目作清晰列举,原告逐一填写即可,简便高效。又如,在涉合同纠纷的示范文本中,通常有“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一栏,有利于及时准确确定管辖法院,避免诉讼后当事人又对管辖问题产生争议。再如,在涉及专业问题的案件诉请文书示范文本中,通常有“是否申请鉴定”一栏,有利于防止当事人因未及时申请鉴定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二是便民诉讼机制更加完善。各级人民法院依托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做到线下线上融合推广。线下,在诉讼服务中心、综合中心等对外服务场所,提供示范文本表格及扫码下载服务,当事人扫码即得、即取即用。线上,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设置“示范文本下载专区”,实现示范文本“一键获取、随时使用”。各地法院为满足各类诉讼主体多元司法需求,建立分层分类服务机制,将专业性较强的法律术语转化为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让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经过一年多的试行,11类案件中,到目前,72%的当事人、律师主动选择应用要素式示范文本进行诉讼。

三是助力审判质效持续提升。各级人民法院将示范文本应用融入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以要素式起诉状与要素式答辩状一体应用,快速进行要素比对,确定争议焦点,既便于法官高效开展“要素式庭审”,又有利于当事人对裁判结果形成合理预期,做实定分止争。如辽宁鞍山法院应用示范文本组织庭审后,平均庭审时长明显缩短。到今年6月,全国法院81%的信用卡案件应用示范文本,促推信用卡案件平均审周期缩短10%以上。

四是助力律师更好了解法院审判思路。地方法院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加强

联合推广、定期座谈,既通过共用示范文本助力律师更好了解法院审判思路,辅助厘清争议焦点,更精准准备诉讼材料,全面准确表达观点,更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庭审中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通过律师广泛使用,及时发现并提出优化文本意见建议,促推文本不断向“更好用、更易用、更管用”升级。

五是赋能多元解纷成效逐步显现。通过示范文本赋能综治中心、“总对总”等单位调解员前端化解工作,越来越多调解员运用示范文本“要素式”问题清单,抓准、抓住争议焦点开展调解,促推先行调解纠纷量、调解成功率持续提升。今年1月至6月,全国法院四分之三以上案件通过先行调解成功化解。

六是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效能不断释放。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对示范文本类要素案进行大数据分析,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与相关部门开展协同共治,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纠纷。

记者:能否请您简要介绍本次发布示范文本的总体考虑?本次主要修订的内容有哪些方面?

答:试行一年多以来,广大律师、当事人通过实际使用,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积极作用有了深入了解,同时也对增强示范文本应用实效等提出了新的高质量要求。本次发布的示范文本在第一批基础上又从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环境资源、国家赔偿、执行等领域择取了审判实践中常见案由56类,形成合计67类示范文本。本次示范文本的制定是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重点从五个方面进行完善:

一是增加可供选填的空白栏。从第一批试行情况看,有意提出示范文本难以完全契合较为复杂的案件。此外,除常见争点要素外,很多当事人想在起诉状、答辩状中陈述事情来龙去脉等。为此,本次修订在示范文本“诉讼请求”“答辩事项”“事实和理由”项下统一增加可供选填的“空白栏”。

二是删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栏目。例如立案,应诉时必须另行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其中包含电子送达、变更地址通知及相关法律后果告知等信息。删除此类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信息要素,可以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

三是增加填写实例、填写说明、证据清单等内容,增加配套“填写实例”,便于当事人理解、把握相关用语,准确表达自己的诉求;在“证据清单”中,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指引,方便当事人参考提交对证据。

四是增加“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栏目。通过详细介绍多元解纷优势,充分了解当事人更愿意选择节省时间、节省诉讼费,更有利于恢复亲情、友情、社会关系的调解意愿,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可选的纠纷解决方案。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及时组织先行调解工作,促推矛盾纠纷化解驶入“多车道”“快车道”。

五是提升示范文本的易用性。如示范文本word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可扩容,让当事人填写更方便利落。

记者:第二批示范文本即将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人民法院主要做了哪些前期准备工作?

答:为做好第二批示范文本正式使用各项准备工作,人民法院开展以下工作:

始终坚持以“案”为立足点,向审判管理对象聚焦,依托审委会、全院会、条线会、部门会四个抓手,将全员审判管理理念贯穿院级、庭级、法官干警各个层面,压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链条。

朝阳区的区位特点决定了朝阳法院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新类型案件多。“比如,我们会审理很多‘首案’,既然是‘首案’,就没有之前的案例可借鉴,对于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可能没有可遵循的案例。这时,就需要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发挥作用。”朝阳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朱军巍告诉记者,审判委员会充分履行讨论决定有关审判工作重大问题的法定职责,将各庭室疑难复杂案件审理情况作为重点议事事项,针对“北京首例比特币挖矿合同案”以及“民法典‘自甘风险’适用首案”等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审判委员会还会进

类型矛盾,特定当事人的调解会,现场监督履职情形;针对法院庭审案件,可主动报名“点案旁听”,强化监督以保障司法公正;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处理难度大的热点难点案件,采取“点事参与”的形式,在履职监督中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妥善化解。

政协协商助力

“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办事效率真高。”近日,博乐市市民王某握着政协委员陈松的手连声致谢。

当日,王某驾车载母亲出行时,外卖骑手张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最高法召开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观摩交流会,面向地方三级法院组织13场业务辅导培训,确保全国法院干警及调解员、诉讼服务人员等做到应知应会,做到“先精通、会指导”。北京、山东、福建等地法院主动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沟通,形成共用示范文本合力。

二是强化应用指引。在诉讼服务中心、综治中心以及其他对外服务场所摆放第二批示范文本宣传海报和使用指引。提供示范文本“二维码”下载渠道,多个法院上线“一案一码”电子指南,当事人扫码即可获取类案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调整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布局,优化引导辅导工作机制,确保及时响应各类当事人辅导需求。

三是强化人员保障。配足引导辅导人员,广泛邀请调解员、法律援助律师、法学专业志愿者等社会第三方参与辅导工作,做到“群众进门有人介绍,群众填写有人指引”。为口头起诉的当事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一对一”辅导服务,确保示范文本惠及各类诉讼当事人。

四是强化工作合力。聚焦67类示范文本覆盖重点行业领域,主动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开展专题培训,提升行业、企业以及各行各业调解组织应用示范文本的主动性、积极性。

记者:本次新增刑事自诉、执行等自诉状、申请文书、行政纠纷还增加行政处罚、许可、复议、协议等起诉状和答辩状,请问这些文本与其他示范文本设计相比,有何特点?

答:本次新增的示范文本,都是相关领域常见多发、使用需求最迫切的纠纷类型。

一是文本设计更加贴合实际。比如,执行案件示范文本本按照案由分类设计样式,主要考虑目前执行案件的案由难以充分体现执行案件类型特点,故选择需要当事人提交且较为常用的9类申请书制定示范文本。

二是更好提升群众诉讼能力。如行政领域选取的11类示范文本,主要考虑这11类案件与当事人人身、财产权益关联更紧密,涉及的事实细节相对较多,如果不进行要素式列举提示,原告可能对诉讼请求把握不准确或者遗漏关键事实,从而影响其合法权益。还比如,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示范文本“事实与理由”部分,提示自诉人需要写明涉案生效裁判文书以及申请执行的相关情况,向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以及公安、检察机关答复情况,避免自诉人提起自诉时遗漏关键要素影响诉讼权利的有效行使。

三是助力纠纷实质化解。如刑事自诉案件示范文本中嵌入附带民事诉状相关内容,并在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事实理由、答辩意见等部分做了相应指引。当事人可以按照指引填写,在提起刑事自诉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此外,司法实践中,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诽谤行为的诉讼案件,往往会涉及自诉人与网络平台的侵权纠纷等相关诉讼的情况,为便于把握案件全貌,统筹案件办理,促推实质性、一揽子化解,侮辱、诽谤案件示范文本在“事实与理由”部分专门有一栏“自诉人如果与网络平台存在相关诉讼,请一并写明诉讼情况”,对此作了充分释明。

四是增加特别提示内容。比如,“强制执行申请书”中,增加了有关被执行人可能存在财产不足的两个提示;“参与分配申请书”中,对一般的受偿顺位作了提示;在“执行担

“三管三优”助推审执工作提质增效

行一对一“把脉问诊”,群策群力落实督办。相关案件宣判后,均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审委会聚焦重点敦促,全院会聚焦统筹协调,条线会聚焦协同联动,部门会聚焦具体落实,结合实际分解任务,促推团队自我管理,4个会议层层为案件审理提速增效。同时,朝阳法院还建立起“立审执访”联席会制度,完善一体化协同机制,使得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得以加强,通过紧密的程序衔接,共同推动积案分流、督促履行、综合治理等工作高效运转。

“我们会在立案阶段指导当事人对诉讼风险进行评估,让当事人对自己的案件有心理预期,引导当事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选择多元调解等适当方式化解纠纷。我们还会在

某违规行驶险酿成事故,事发后张某未作停留便径直逃离,致王某母亲受惊心脏病突发。王某随即向综治中心求助,案件即时转至值班政协委员陈松处。接报后,陈松立即启动调解程序:联动交警部门调取视频资料固定证据,组织涉事双方及外卖平台进行调解;促成张某道歉并赔偿30%医疗费用;督促平台完善骑手培训机制。

调解结束后,陈松联合其他几名政协委员,共同提出“关于加强对外卖员违反交通规则行为整治”的提案,获博乐市政协提案委员会采纳并交市公安局牵头、市住建局协同落实。

保申请书”中,对公司提供担保作了特别提示等。这些要素内容,既提示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也提示相关法律风险,更利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记者:据了解,最高法正在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人民法院在科技赋能示范文本方面采取了什么举措?如何便利当事人在线参与诉讼?

答: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示范文本应用需求,最高法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成果,通过科技赋能做“乘法”。

一是建设示范文本在线填写功能,方便“掌上办”。将示范文本全部要素转化为结构化数据,嵌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支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直接在线填写制作要素式示范文本。对于案情复杂,涉及填写内容多,诉讼参与人多,需要调整示范文本表格大小,增加当事人数量的,可以一键快速调整。

二是研发传统诉状智能回填功能,方便“一键转”。研发并分批上线67类示范文本要素识别智能回填功能,方便当事人、律师进行传统诉状的智能转化,并支持在线预览、补充修改等。

三是优化辅助填写功能,方便“高效填”。“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具备回填当事人基本信息能力,支持当事人存储个人常用材料、立案常用信息,在线立案时可将常用身份材料、委托手续、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信息、代理人信息等快速导入,方便“一次填写、多次复用”。

四是对接人民法院案例库,方便“精准推”。已实现当事人申请立案时可一键搜索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案例,提供多元解纷指引。后续将实现填写要素式文本后,自动推送类似调解或者裁判案例,提升当事人应用体验感。

记者:下一步,最高法院围绕推广应用示范文本还将采取哪些措施,切实便利当事人应用?

答:人民法院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切实把示范文本这件便民实事办好,把促推案件提质增效这件好事办实。

一是持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跟进做好调查研究,在四级法院满意度评价系统中增加示范文本应用满意度评价内容,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及时总结应用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进示范文本广泛应用。

二是持续拓展示范文本应用的广度深度。将示范文本嵌入综治调解、先行调解、审执全流程,以示范文本全面应用,促推“要素式调解”“要素式审判”全面开展,进一步挖掘示范文本要素资源,配套提供更多司法服务产品,让当事人感受到应用示范文本带来的好处。发挥示范文本在促推“抓前端、治未病”方面作用,进一步释放示范文本应用效能。

三是持续提升应用辅导能力。做实做细线上线下引导督导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指引,优化在线功能设计,完善智能回填,类案推送服务。

四是持续强化监督指导。今年上半年,最高法纠正地方法院“应立不立”案件1403件,以“严”的总基调调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加强对推广应用中“强制使用”“已经提交示范文本要求重复提交传统诉状”等偏离走向问题的监督指导,坚决防止违规以强制应用示范文本为由“有案不立”,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整治。

本报北京7月13日讯

政法资讯

甘肃法院审理933件黄河流域环资案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记者近日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两年多来,全省法院共审理黄河流域环境资源案件933件。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据介绍,近年来,甘肃法院先后设立玛曲黄河湿地生态巡回法庭、大熊猫国家公园陇南片区法庭、麦积山生态旅游法庭及法官工作站等,专门办理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纠纷案件,打造群众家门口的生态法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力度,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责任,创新刑罚执行方式,探索建立林业案件碳汇补偿机制,推行易科执行制度,确保取得良好的保护效果。在黄河流域甘肃段4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10个生态司法修复基地,累计复绿面积近1.5万亩,补种补植树木逾18万余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辽宁举办“减假暂”工作同堂培训班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监狱管理局、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在省监狱管理局警务训练基地共同举办辽宁省第三届“减假暂”工作同堂培训班。

据介绍,本次培训首次采取“授课+案例分析+研讨”的形式。授课人分别从检察监督视角剖析“减假暂”案件办理要点,围绕法律适用与审判实务展开深度解读,从转变办案思维,适应新形势下刑罚执行政策进行培训,针对暂予监外执行医疗卷宗

进行规范,就司法行政机关如何做好协同配合给出建议。同时,授课人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地方实践经验分享协同办案经验、创新工作思路。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还就刑罚执行过程中各部门、各阶段实务难点工作进行深入座谈讨论。

据了解,此次同堂培训是辽宁省相关政法单位共同推进刑罚执行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跨部门、跨系统的深度交流,实现了凝聚共识、增进互信、消弭分歧、打通堵点的培训目的。

北京金融法院发布雇主责任险相关指引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金融法院对外发布《关于促进雇主责任险发挥好保险保障作用,强化中小企业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涉雇主责任险典型案例。《指引》指出,保险机构需提升服务质量,通过优化产品设计,统一条款解释等措施,切实解决“投保易理赔难”问题;在员工出险时,企业要遵循“先赔偿、后理赔”的原则,妥善处理事故赔偿。

据介绍,与强制性的工伤保险不同,雇主责任险采取企业自愿投保原则,可作为工伤保险的有力补充;与普通意外险相比,其更聚焦于化解企业的法定赔偿责任风险。为进一步发挥《指引》的治理作用,北京金融法院前期梳理了近年来审理的90余件涉雇主责任险案件,总结此类保险产品

购买、履约过程中易发纠纷的重点环节,对司法实践中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提炼形成裁判观点。为帮助保险公司、雇主和雇员更好地理解、运用雇主责任险,北京金融法院立足保障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职能定位,面向广大中小企业、保险机构、劳动者等群体制定推出了《指引》。

《指引》提出,企业应直接向保险机构购买雇主责任险,避免通过中间环节投保可能造成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保险事故发生后,企业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必须以已实际向雇员履行赔偿责任为前提,不能一边向保险公司索赔,一边拖欠员工赔偿金。随着新就业形态和用工模式的变化,保险机构应及时调整产品设计,使其更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连日来,河南省温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水系,向青少年宣讲防溺水常识,传授急救技能,增强其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图为7月13日,该院干警向在河边游玩的小学生讲解防溺水注意事项。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张建忠 摄

说,犹如在海上驾驶巨轮,需要精准预判,把握航向。换言之,我们面临着如何减少管理响应时间和提升管理具体实效的难题。”李清华告诉记者,审判管理部门组建了多个职能小组,统筹做好集中调度、数据服务、质效督导和成果转化等各项管理事务。

今年6月中旬,朝阳法院举行了第9场“审判管理大家谈”,全院各部门法官干警聚在一起,就如何审理各领域案件、审案中遇到的难题以及经验做法交流分享。在前几期沙龙中,每次参加人员均为各审判执行部门的法官,还有一期特别邀请了全院的优秀书记员开展交流,分享如何配合好法官、安排好开庭等经验做法。

依托“审判管理大家谈”,审判管理部门与各庭室围绕提质增效充分讨论,提出优化管理建议6类30余项,据此形成“需求清单”与“研发清单”,其中能够快速解决的问题及时

处理,需要长期跟进落实的问题均迅速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和推进。

审判管理“微推送”也是“管事”的法宝。“微推送”即审判管理部门围绕提质增效重点与执法办案需求,就动态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向具体审执业务部门推送“轻量化、即时性”建议。“微推送”以问题、原因,建议三段式体例,简明扼要突出改进重点和解决对策,内容“小而精”“小而快”。每一条推送都能够做到有专人跟进、督办,定期跟踪问效,确保相关提示建议转化为促进指标优化的有益举措。

例如,“微推送”会就数量多且质效提升空间较大的类型案件,通过数据比较、专项分析等方式,从规范指引角度,向相关部门推送提示,实现审判管理“精准滴灌”。(仅2024年,审管办就发布各类月报、专报70余期,“微推送”百余次,为法院各庭室管理提供了量身打造的有力支撑。

同时,博乐市综治中心主动与媒体深度合作,借助社交媒体、互联网论坛、在线投稿平台等多元渠道,全方位、立体化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并第一时间精准反馈给相关单位,为其化解矛盾提供翔实可靠的参考依据。

过电波为听众详细解答欠薪维权等热点问题。

博乐市综治中心始终秉持“矛盾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工作思路,高度重视主流媒体在社会治理中的舆论监督作用,设立“媒体监督岗”,将媒体曝光的问题视作为“问题清单”,构建起“曝光—回应—整改—销号”闭环处理机制,形成良性循环。

媒体多元参与

“这位网友,建议您携带劳动合同、工资凭证等相关证据材料到综治中心,我们将依法协助您维权……”近日,博乐市综治中心副主任范恒晴做客博州广播电台“动听博州997”栏目,通